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旭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鴻

被告 陳曉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1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肆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；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9日起至106年12月4日止，為原告僱用之員工，在澎湖辦事處擔任業務助理，負責向客戶收取外籍漁工之體檢費、就業安定費等各項費用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被告於上開任職期間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，陸續將客戶交付、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475元之款項，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316,4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四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

01 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
02 其遭被告侵占316,475元之客戶繳交款項等事實，業經本院
03 109年度易字第1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則本件附帶民事訴
04 訟之判決，即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依據。據此，被告之
05 侵權行為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06 五、次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
07 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受
08 僱原告期間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316,475元之事實，業經認
09 定如前，則原告確係因被告之行為，致受有損害，則原告
10 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。

11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6,475
1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4 。

15 七、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為假執行
16 之宣告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
17 為假執行。

18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、第
19 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20 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22 刑 事 庭 法 官 李 宛 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29 書 記 官 莊 茹 茵